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發行新股份以收購
HD GLOB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財務顧問

Henco & Associates
衡持行融資有限公司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收購HD Global	5
代價股份.....	8
申請上市.....	9
HD Global資料	9
收購之理由及利益.....	10
本公司股權架構	11
一般資料.....	11
附錄 — 一般事項.....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HD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
「北京HD」	指	北京數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湖州HD製造之蛋白特徵同步分析設備及蛋白質體產品
「本公司」	指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代價股份」	指	225,000,000股將根據買賣協議按發行價每股0.20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胡博士」	指	胡賡熙博士，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D Global」	指	HD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D集團」	指	HD Global、上海HD、湖州HD及北京HD
「HGX Holdings」	指	HGX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GX International」	指	HGX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湖州HD」	指	湖州數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以自行開發之嶄新生物芯片技術，製造蛋白特徵同步分析設備及蛋白質體產品，而該等產品可有效判斷癌症等複雜疾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盧先生」	指	盧成鋒先生，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PAI」	指	Premier Asset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溢利保證」	指	賣方、盧先生及胡博士向PAI作出之溢利保證，保證HD Global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準則編撰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會少於3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指	PAI(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與盧先生及胡博士(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就買賣HD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SCL」	指	Sunrise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上海HD」	指	上海數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主要以自行開發之嶄新生物芯片技術，從事蛋白質體產品研究、開發及商品化業務，並提供相關技術顧問服務，有關產品可同步分析蛋白特徵而有效判斷癌症等複雜疾病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WIL、SCL、HGX International及HGX Holdings
「WIL」	指	Winche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人民幣按1.00港元兌1.06元人民幣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換算僅供參考。

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先生(主席)

錢禹銘先生

胡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素惠女士

林家禮先生

葉家安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期2903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發行新股份以收購
HD GLOB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緒言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董事會公佈賣方、PAI(買方)與盧先生及胡博士(擔保人)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PAI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各自所擁有之HD Global股權，合計相等於HD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盧先生與胡博士為賣方之擔保人，共同及個別保證賣方履行買賣協議所規定之一切承擔及責任，惟盧先生及胡博士就溢利保證僅承擔個別責任。

* 僅供識別

收購代價為4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時以每股0.2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225,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收購將於達成買賣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後5個營業日內完成，惟該日不得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或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衡持行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收購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屬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之其他資料。

收購HD GLOBAL

買賣協議訂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WI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盧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SC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盧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HGX Internation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胡博士實益全資擁有

HGX Holding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胡博士實益全資擁有

收購完成前，WIL、SCL、HGX International及HGX Holdings分別擁有HD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50%（即1,000,000股股份）、10%（即200,000股股份）、34%（即680,000股股份）及6%（即120,000股股份）。

買方 : PA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 盧先生 (WIL及SC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及胡博士 (HGX International及HGX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共同及個別保證賣方履行買賣協議所規定之一切承擔及責任, 惟盧先生及胡博士就溢利保證僅承擔個別責任。盧先生及胡博士為獨立第三者,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 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並無關連。

買賣協議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PAI同意購買, 而賣方同意出售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之2,000,000股HD Global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相等於HD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收購前並無HD Global之權益。完成收購後, 本公司將擁有HD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 而HD Global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收購代價為45,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時以每股0.2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225,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其中135,000,000股新股份發行及配發予盧先生 (或其代理人), 而90,000,000股新股份則發行及配發予胡博士 (或其代理人)。

按買賣協議所協定及訂明, 倘若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或有關訂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條件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 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

收購代價乃PAI與賣方經公平磋商釐定。PAI與賣方參考賣方、盧先生及胡博士所提供之溢利保證, 基於1.5倍預計股價盈利倍數協定收購代價。董事認為, 買賣協議之條款 (包括代價) 對股東公平合理, 且收購符合本公司利益。

條件

收購須待達成若干下列條件及其他事項後，方可完成：

1. PAI滿意對於賣方全數繳足HD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本及／或注資額之有關詳細審查結果；
2. PAI認可之合資格中國律師發出之法律意見，確認有關上海HD、湖州HD及北京HD之註冊成立手續、彼等之營運以及物業（包括但不限於位於湖州之廠房）之法定業權；
3. 該800,000股HD Global股份（即HGX International及HGX Holdings所持之HD Global股份總數）已由HGX International及HGX Holdings全數繳足股本合共800,000美元；
4.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買賣；及
5. 取得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有關收購及買賣協議所涉其他事宜必要之一切授權、同意及批准，而有關授權、同意及批准於收購完成時仍然全面有效。

除上文第(4)及(5)項條件外，PAI可不時向賣方、盧先生及胡博士發出通知，豁免買賣協議所載之任何條件。

完成

收購將於達成買賣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後5個營業日內完成，惟該日不得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倘截至上述指定日期或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任何條件尚未達成或獲得PAI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

溢利保證

根據溢利保證，(i) WIL、SCL及盧先生（合稱「甲方」）與(ii) HGX International、HGX Holdings及胡博士（合稱「乙方」）各自保證，HD Global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準則編撰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溢利」）

不會少於30,000,000港元。倘溢利低於溢利保證所規定之數額，則甲方及乙方須於接獲PAI書面通知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根據彼等各自所持有HD Global股權比例（即60%及40%）向PAI支付彼等各自保證之實際差額，惟無論如何有關總額不會超過30,000,000港元。

WIL、SCL及盧先生共同及個別保證甲方履行溢利保證之承擔及責任，而HGX International、HGX Holdings及胡博士則共同及個別保證乙方履行溢利保證之承擔及責任。

代價股份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20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19港元高出5.26%；
- (ii) 相等於股份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止最近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約0.20港元；
- (ii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高出14.29%；及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最近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0.174港元高出14.94%。

代價股份相等於現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40%，佔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42%。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計算，將發行代價股份之市價為39,375,000港元。

代價股份將根據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正式授出及批准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並在各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買賣。

HD GLOBAL資料

HD Global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HD間接持有湖州HD之95%權益，其餘5%權益現由胡博士實益擁有。湖州HD持有北京HD之80%權益，而北京HD其餘20%權益現由一獨立第三者持有，該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HD Global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製造或銷售任何產品。

HD集團現時從事蛋白質體研究、開發及商品化之業務，有關產品稱為蛋白質芯片系統(「蛋白質芯片系統」)，可有效在發病初期診斷出癌症及免疫功能失調所引致之疾病等複雜疾病。HD集團已獲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出「第一類」批文，可生產蛋白質芯片系統，用於全國各醫院、診所、保健中心及癌症療養院。同時，本公司亦是國內首個、目前也是唯一獲授「第一類」批文，可利用此項技術以蛋白質體產品同步進行多項癌症診斷之機構。

HD集團亦正研究及進一步發展有關蛋白質體技術，以在孕前及懷孕期間檢查胎兒之異常發育以及診斷自體免疫疾病。

HD Global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撰任何經審核綜合賬目。HD Global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989美元及128美元。HD Global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995,944美元及1,995,816美元。

蛋白質芯片系統資料

蛋白質芯片系統為多種腫瘤標記物檢測系統，可提供綜合分析系統，只憑病人一滴血清即可同時診斷多種癌症。該系統可同時為最多40名病人進行診斷，兩至三小時內即有結果。

蛋白質芯片系統採用自行開發之專有技術，為創新之癌症同步檢測平台。

收購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買賣及投資。運用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所得穩定租金收入，董事相信收購為本集團開拓及投資中國生物科技業務之機會，而在市場需求不斷增長下，隨著社會日漸富裕，生活質素提升，加上日趨關注個人保健，有關業務正邁向高速發展且前景相當可觀。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業務擴展至生物科技行業將有一番發展潛力，在中國市場尤然，而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可藉收購進一步擴大在中國之投資範圍，拓展增長潛力雄厚而有利可圖之生物科技業務。

基於收購完成後可繼續借助胡博士之專長，故此本公司擬不斷以蛋白質芯片技術開發新產品及應用方案，以擴大HD Global之產品組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對股東公平合理，而收購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不會因收購完成而出現任何改變。

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下表顯示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前後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 收購完成前		收購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1,563,122,215	72.3	1,563,122,215	65.45
盧先生或其代理人	—	—	135,000,000	5.65
胡博士或其代理人	—	—	90,000,000	3.77
公眾股東	599,974,015	27.7	599,974,015	25.12
	<u>2,163,096,230</u>	<u>100</u>	<u>2,388,096,230</u>	<u>100</u>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屬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禹銘
謹啟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函所載本公司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2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及證券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及345條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有關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證券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有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所持有 購股權數目 (註2)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姚原先生	—	—	1,563,122,215 (註1)	—	72.3	—
錢禹銘先生	—	—	—	—	—	—
胡軍先生	—	—	—	—	—	—

註：

1. 該等股份由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持有，而姚原先生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之權益。
2.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2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及345條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有關權益。

主要股東

除本通函所披露及下列所述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應佔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註1)		
姚原先生 (註2)	1,563,122,215	72.3%
姚涌先生 (註3)	1,563,122,215	72.3%
	1,563,122,215	72.3%

註：

1. 姚原先生及姚涌先生分別擁有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
2. 該等股份乃姚原先生擁有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50%權益而持有之有關股份。
3. 該等股份乃姚涌先生擁有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50%權益而持有之有關股份。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訴訟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或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對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其他事項

- (a)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為潘光偉先生。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